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准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于2021年度报告相关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建中：_____

李 瑾：_____

张惠忠：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